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3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A股股份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支持，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8.5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 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项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29，由董事长王成龙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3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8.5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176,652股~8,235,53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0.1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1233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57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6,176,652股至8,235,53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1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6,176,652股－8,235,536股	0.13%-0.18%	3亿元（含）-4亿元（含）	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57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A股股份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支持，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09,929,525	100	4,603,752,873	100	4,601,693,989	100
股份总数	4,609,929,525	100	4,603,752,873	100	4,601,693,989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基本面稳健，长期发展向好。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775.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71.37亿元，流动资产409.57亿元，资产负债率61.90%。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按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85%、占流动资产的0.98%。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成龙先生《关于提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成龙先生《关于提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王成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王成龙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提议人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9.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1233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6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575,127,175	34.17
2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8,372,049	5.82
3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941,860	2.2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473,923	1.90
5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31,467,157	0.6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98,083	0.6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49,500	0.4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中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50,303	0.4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5,287,646	0.3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78,715	0.32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575,127,175	34.17
2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8,372,049	5.82
3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941,860	2.2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473,923	1.90
5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31,467,157	0.6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98,083	0.6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49,500	0.4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中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50,303	0.4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5,287,646	0.3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78,715	0.32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声迅股份”）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80.00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27,010.44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472,989.56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02号《验资报告》”。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9月30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15,000.00	14,650.34	9,054.02	6,503.80
2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注2】	13,000.00	12,696.96	5,510.16	530.89
合计		28,000.00	27,347.30	14,564.18	7,034.69

注：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声迅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7,693.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530.89万元为已签合同待支付的尾款。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98,567,321.69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声迅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声迅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9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或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的股份需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二）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33.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数量	92.3702万股~115.462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0.1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6840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形成共同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或剩余金额不足购买200股股票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3.0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2.370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3.0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5.462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92.3702~115.4628	0.10~0.12	40,000.00~5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3.0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33.0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645,310	1.63	15,645,310	1.63	15,645,310	1.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2,197,038	98.37	942,197,038	98.37	942,197,038	98.37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923,702	0.10	1,154,628	0.12
股份总数	957,842,348	100	957,842,348	100	957,842,34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03.85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14.08亿元。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使用不超过上限5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5月20日、2026年7月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和《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2024、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026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税资金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已结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